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邹艳红，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邹艳红，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职于湖南大学物理与微电子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 年湖南大学化工工艺专业本科毕业，2002 年 7 月湖南大学材料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 年 5 月湖南大学材料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主要从事氧化石墨、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及微波吸收性能研究。2006 年至 2008 年在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7 年加入湖南大学光电器件及应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08 年 1 月被评为副教授。2010 年，在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能源部重点实验室 Ameslaboratory 进行为期 1 年的交流访问。2019 年 1 月晋升为教授。已主持完成二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复合型超常材料及其微波吸收特性研究”和“复合型微结构材料电光特性的调控机理和制备方法研究”。获得 1 项国防专利授权和 2 项国家专利，在 IEEE、Applied Physics Letter, Optic Express 等国内外著名期刊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任期内，本人亲自出席 14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全部投了赞成票。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邹艳红    | 14       | 14     | 9         | 0      | 0    | 4        |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并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董事的义务。

#### 2、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进行了审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每个季度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通过现场或线上充分沟通审计工作报告及定期报告，充分了解公司内审运作情况及财务报告等信息；年度报告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主要就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如本人于 2023 年 1 月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2023 年 3 月参加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年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讨论等。报告期内，本人一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信息，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做好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独立董事新规，通过积极参加独立董事线上培训活动及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专业知识及履职能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受让上海翌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在基于各方充分协商的前提下自愿达成，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2、股权收购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7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本次定增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上市，发行股票数量 53,802,000 股，发行股票价格：6.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41,642,700.00 元。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相关事项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6、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7、董事、高管薪酬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方案的议案》，通过对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披露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或津贴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及期权激励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邹艳红

2024 年 3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邹艳红 2023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邹艳红\_\_\_\_\_